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开案例涉及多地生态破坏 生态破坏问题亟待引起重视并加之遏制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郑建荣

不到5年时间,小兴安岭逾1.6万亩林地被毁,就连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防火隔离带都未能幸免,毁坏的林地被连种上人参;宁夏宁鲁石化公司违法建设的炉渣库、甲醇储罐等工程与明长城一盐池段最近距离不足20米,甚至企业部分厂区已经进入了古长城保护范围。

这是刚刚结束的新一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开通报的两起典型案例。这两起案件或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给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严重威胁。

事实上,新一轮第五批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涉及生态破坏的远不止这两起。还有,贵州黔南州罗甸县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非法捕捞,严重影响保护鱼类及其生存环境问题;黑龙江鹤岗市萝北县石墨园区部分企业长期违法侵占林地湿地草地问题;黄河韩城龙门段固体废物长期违法堆积威胁黄河安澜问题等,都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通过这些案例不难发现,生态破坏问题已经成为一些地方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亟待引起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

保护区核心区1718亩林地被毁

小兴安岭位于黑龙江省北部,它不仅是一些重要河流的发源地,更是东北天然生态屏障,在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原沾河林业局,以下简称沾河公司)是大型国有公益性企业——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下属企业。

去年12月,督察组曾到小兴安岭下沉督察。据督察组介绍,小兴安岭北麓总面积1126.9万亩的林地(其中天然林843.9万亩,人工林38.3万亩)为沾河公司的管理区域。为了加强对沾河公司管辖林区林地的保护力度,2002年、2009年,黑龙江省在沾河公司管理区内分别成立了黑龙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山口保护区)以及黑龙江大沾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按照我国森林法规定,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同时,法律还规定禁止毁林开垦。但是,督察组却发现,沾河公司长期违规将林地出租用于人参种植。“2016年以来,毁林种参面积达16342亩,涉及山口保护区内约2729亩,其中,核心区1718亩、缓冲区316亩、实验区695亩。”沾河公司违法种参致使小兴安岭大量林木被砍伐,生态破坏严重。

甚至防火通道也被种上人参。据督察组介绍,因森林防火需要,2010年,沾河公司在沾河至绥化、通北公司边界修建100公里长、200米宽的大界线森林防火隔离带。2016年,《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颁布,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森林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同时,国家和黑龙江省也陆续开展严厉打击毁林种参专项行动。

但是,沾河公司却知法犯法。督察组说,2018年5月,沾河公司与某人参协会(此前曾与这家

北京加大养老驿站补贴力度

本报讯 记者王斌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会同北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五部门联合修订的《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修订的《办法》补贴方式变化大,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明确了驿站重点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好基本养老服务;首次在市级层面上明确了驿站服务清单;规定驿站应同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方可享受驿站运营基础补贴;对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服务提出新要求,签约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将得到更好的服务。

《办法》综合考虑驿站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量、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情况及运营成本,给予驿站基础补贴;城区驿站按照实际签约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人数,每人每月给予180元补贴;农村驿站实际签约服务对象少于80人的,每家每月给予14万元补贴;超过80人的,按照实际签约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量,每人每月给予180元补贴。

二星级以上驿站还将额外获得“星级补贴”,二星级驿站每家每月再增加2000元补贴;三星级及以上驿站每家每月再增加3000元补贴。

此外,养老驿站开展托老服务还可享受托养补贴。连锁运营的驿站每新增1家,还给予连锁运营补贴,补贴分三年发放到位,运营满一年、两年、三年,分别按照1万元、1.5万元、3万元予以发放。

据了解,《办法》的修订是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提升了驿站运营扶持的力度。只要驿站服务好责任片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做好“雪中送炭”的事就能“活下去”。在此基础上,如果能再结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开展市场化服务做到“锦上添花”,驿站就能持续健康发展。



图为宁夏宁鲁石化公司甲醇储罐等工程建在明长城边上的示意图。

核心阅读

随着2015年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从上到下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由企业恶意违法排污所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已经得到初步遏制。但是,一些地方生态破坏问题开始凸显。这些生态破坏问题亟待引起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遏制。

去年12月,督察组在黔南州罗甸县下沉督察时发现,2016年3月以来,罗甸县未开展专题论证,即在蒙江坝王河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推动并实施八大坝工程,对坝王河进行人工截流蓄水,导致鱼类迁移、洄游通道被完全阻隔,同时还造成核心区1.3公里、实验区内9.8公里天然河道及其毗邻陆地被淹没,喜流水生境的斑鳢等鱼类栖息繁衍空间遭到严重破坏。

同一时间,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发现,位于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黄河韩城龙门段干流河道,2013年至今有逾百万立方米固体废物长期违法堆积,黄河干流河道生态环境遭受损害,威胁黄河安澜。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黑龙江省督察发现,鹤岗市萝北县15家石墨加工企业长期违法侵占林地湿地草地,这15家企业在萝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违法占地46.9公顷,规划外违法占地30.4公顷,其中占用林地约25公顷、湿地约14.5公顷、草地约1.65公顷。督察组说,这些企业的违法行为对周边生态造成破坏。

此外,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北部山区非法采矿导致周边环境被破坏问题也被督察组公开通报。督察组说,中宁县马道梁北历史遗留矿山已注销的矿业权面积仅为2.8亩,但破坏山体面积达240余亩,现场满目疮痍,千疮百孔,大量废渣随意堆积,生态修复进展缓慢。

2021年12月12日,督察组用无人机拍摄发现,白土岗子石料厂长期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570余亩,草原生态破坏严重。

区774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斑鳢、南方白甲鱼等。2021年2月,斑鳢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督察组指出,造成小兴安岭林地大面积被毁的原因是沾河公司知法违法,破坏生态屡禁不止;森工集团及五大连池市有关部门不作为;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长期不作为。黑龙江省萝北县则被批“对园区内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监管不力,长期默许纵容,石墨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失职失责问题突出。”

督察组说,宁夏盐池县对园区无序发展、威胁文物安全、违法排污多发等问题监管不力;罗甸县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方面严重失职失责,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黔南州督察组指出,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保护鱼类及其生境受到严重影响。

督察组指出,宁夏盐池县对园区无序发展、威胁文物安全、违法排污多发等问题监管不力;罗甸县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方面严重失职失责,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黔南州督察组指出,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保护鱼类及其生境受到严重影响。

督察组指出,宁夏盐池县对园区无序发展、威胁文物安全、违法排污多发等问题监管不力;罗甸县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方面严重失职失责,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黔南州督察组指出,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保护鱼类及其生境受到严重影响。

一些地方生态破坏问题凸显

督察组指出,造成小兴安岭林地大面积被毁的原因是沾河公司知法违法,破坏生态屡禁不止;森工集团及五大连池市有关部门不作为;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长期不作为。黑龙江省萝北县则被批“对园区内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监管不力,长期默许纵容,石墨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失职失责问题突出。”

督察组指出,宁夏盐池县对园区无序发展、威胁文物安全、违法排污多发等问题监管不力;罗甸县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方面严重失职失责,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黔南州督察组指出,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保护鱼类及其生境受到严重影响。

协会签订出租种参合同)解除合同,但并未涉及将林地收回,反而于同年9月继续将林地违规出租用于人参种植,出让期到2031年。截至这次督察进驻,防火隔离带内仍有10523亩在圃参地。

督察组透露,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时,就多次转办群众投诉沾河公司毁林种参问题,但森工集团和沾河公司重视不够、整改不力,直至2021年4月才集中组织还林工作。目前,栽种的红松幼苗仅十厘米左右高,手指粗细,“毁林易,成林难”,地表仍然大面积裸露。不仅如此,截至去年12月督察进驻,沾河公司长丰林场仍有部分在圃参地未按整改要求。

督察组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严格古长城保护和修复措施,推动重点长城节点保护。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将明

长城墙体两侧50米确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同一年编制的盐池工业园总体规划环评提出,“禁止在明长城两侧100米范围内建设(构)筑物。”

然而,2021年12月,督察组下沉至盐池时看到的却是另一番景象:“宁夏宁鲁石化公司紧邻头道段明长城,甚至有400米就在厂区范围内。”督察组深入调查发现,宁夏宁鲁石化公司不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古长城,反而不断在保护范围内搞建设。督察组调取的卫星遥感影像显示,2014年以后,宁鲁石化公司在明长城保护范围内违法新建炉渣库、甲醇储罐等工程,其中,甲醇储罐距离明长城不足20米,严重威胁头道段明长城安全。

督察组指出,宁夏宁鲁石化公司紧邻头道段明长城,甚至有400米就在厂区范围内。”督察组深入调查发现,宁夏宁鲁石化公司不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古长城,反而不断在保护范围内搞建设。督察组调取的卫星遥感影像显示,2014年以后,宁鲁石化公司在明长城保护范围内违法新建炉渣库、甲醇储罐等工程,其中,甲醇储罐距离明长城不足20米,严重威胁头道段明长城安全。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2021年5月以来,水利部政策法规司,水资源管理司会同海河水利委员会、京津冀三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集中开展京津冀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专项行动通过摸排巡查,随机抽查,建立线索台账、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强化监督等措施,查处违法取水行为。

据统计,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查处各类水资源违法案件824件,罚款6653万元,规范非法取水200余万立方米,对各类水资源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值得一提的是,水利部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开设执法举报专栏增强社会监督,执法人员采取以案普法增强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三省(市)推动了一批重大水资源案件查处,形成水资源管理与水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机制。

水利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专项行动不仅探索形成水行政执法与水资源管理有效协作方式,更为下一步贯彻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在地下水超采严重地区开展执法专项行动积累了有益经验。

精细部署 高位推动

“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一是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中,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二是经举报核实的水资源违法行为;三是2020年前作出水资源类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经检查复核仍未履行到位的行为。”水利部政法司司长张祥伟说。

2021年4月,水利部在《京津冀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中明确专项执法行动由水利部统一部署,京津冀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实施,海河水利委负责专项执法行动的监督检查。同时,压实三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执法重点、行动范围、时限和工作要求。

“本次行动分为动员部署、建立台账、严格查处、督办落实、总结成效5个阶段。5月15日前完成动员部署;7月31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执法台账;10月31日前,所有挂牌督办案件完成;11月10日前,完成专项执法行动验收和自评,海河水利委完成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督办报告。”水利部政法司副司长夏海霞介绍说,同时,4月28日至7月31日,水利部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增设京津冀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专栏增强社会监督。

在水利部的统一部署下,海河水利委、京津冀三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迅速响应,积极谋划,高效行动,打响专项行动“发令枪”。

全力整治 强化协调

“行动期间,海河水利委和京津冀三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分别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专班,天津市水务局还专门设立专项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执法行动的日常工作。三省(市)集中力量按要求压茬推进工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水利部政法司水政监察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按照行动部署,三省(市)通过全面、细致、深入摸排,根据线索来源和查处状态,分别建立整改问题移送台账、投诉举报台账、存量案件台账、执法案件台账和挂牌督办案件台账,并实行动态监控管理,积极推进案件查处。

2021年7月21日,天津市博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拿到取水许可证后,对天津市水务局、津南区水务局执法人员竖起大拇指,“我们负责津南区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配套工程调蓄池项目,之前法律知识淡薄,执法人员多次上门为我们讲解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擅自开挖基坑取水的危害,普及相关法律常识,指导我们及时整改,如今终于拿到了‘通行证’。”

据了解,为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力度,三省(市)共选取9件典型案例进行挂牌督办(北京3件,天津4件,河北2件),即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案件所在地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水资源管理与水行政执法合力,啃下“硬骨头”,有力提升了执法效力。

水利部政法司每月印发《水行政执法动态信息》,及时通报各省专项行动进展,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掌握各地工作进展,交流有益经验,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由于案件类型、取水水源类型等各方面存在差异,执法与管理不能“一刀切”,本次专项行动采取分类施策,建立合作机制。例如,北京市和河北省结合实际情况,对类似农灌、农饮等属于整改类的取水行为,实施规范管理;对确属违法行为的,移交行政执法单位依法查处。

“作为水利部首次组织开展的水资源类专项执法行动,在半年多的时间里,不仅探索形成水行政执法与水资源管理有效协作方式,更为下一步在地下水超采严重地区开展执法专项行动积累了有益经验。”夏海霞说。

齐抓共管 成效显著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作为配合水利部正在开展的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而组织的一次专项执法行动,本次专项行动中,三省(市)齐抓共管,通过摸排巡查、随机抽查,建立线索台账、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强化监督等措施,查处违法取水行为,取得显著成效。

积极推动一批重大水资源案件查处,对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水资源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例如,河北滦平县建龙矿业有限公司超量取水1.87万立方米,河北省水利厅实施挂牌督办,进行罚款并监督企业增加回水使用设备,削减取水量。

以案普法提高行政相对人法治意识,执法人员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采用“说理式执法”,让执法更有“人情味”。例如,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在对服务型取水户进行抽查中,针对20项违法行为,会同行业协会对违法企业宣传教育,指导安装节水设施器具,确保全部违法行为均整改到位。

形成水资源管理与水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机制,此次行动将水资源管理与水行政执法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例如,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对2020年以前执法检查中的水资源类案件以抽查的形式进行“回头看”,对30个案件的整改履行情况进行复核整改。在此基础上,与水资源管理机构密切配合部署,实现执法行动新增案件“清零”。

畅通举报渠道,社会监督增强,通过“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执法行动举报专栏增强社会监督,收到的举报线索大多为群众身边小区、企业违规取水行为,例如,收到河北承德市群众反映非法打井取水等问题后,水利部立即督促解决,群众举报的案件均全部结案,案件得到有效、满意答复。

“本次行动我们对京津冀水资源违法行为特点及原因进行了深入总结,为今后执法行动提供了重要参考。”张祥伟说,下一步,水利部政法司将继续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开展地下水、取水管理等专项执法行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水资源执法监管的良好氛围。